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

第三届会议

1999年5月3日至1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临时议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促进和协助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的行动建议的执行,并审查、监测和报告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及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进展情况:
 - (a) 促进和协助执行;
 - (b) 监测执行进度。
3. 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进程方案构成部分的未决事项及其他问题:
 - (a) 资金需求;
 - (b) 贸易和环境;
 - (c) 向支助可持续森林管理转让无害环境技术;
 - (d) 需要进一步澄清的问题;
 - (一) 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根本原因;
 - (二) 与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
 - (三) 森林养护和保护区;
 - (四) 森林研究;
 - (五) 评价森林产品和服务;
 - (六) 经济手段、课税政策和土地使用权;
 - (七) 今后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的供应和需求;

- (d) 评价、监测和恢复环境危急地区的森林覆盖;
 - (e) 国际与区域组织和现有文书下与森林有关的工作。
4. 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安排和机制。
 5. 其他事项。
 6. 论坛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论坛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说明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论坛第一届会议强调必须采取有重点而平衡的方针处理《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大会第 S-19/2 号决议,附件)所载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65 号决议再次确认的任务有关的工作。论坛强调必须以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取得的积极成果为基础,应侧重于各项行动提案的执行工作以及仍待国际社会达成共识的问题。鉴于这些考虑,论坛决定其未来会议的工作应在三种相互关连的类别下执行,这些类型应获得政府间的均衡注意。将在第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4 之下审议的最后方案构成部分有: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方案构成部分*

一. 促进和协助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的行动建议的执行,并审查、监测和报告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及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进展情况:

- (a) 促进和协助执行;
- (b) 监测执行进度;

二. 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进程方案构成部分的未决事项及其他问题:

- (a) 资金需求;
- (b) 贸易和环境;
- (c) 向支助可持续森林管理转让无害环境技术;
- (d) 需要进一步澄清的问题:
 - (一) 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根本原因;
 - (二) 与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
 - (三) 森林养护和保护区;

* 见 E/CN.17/IEF/1997/4,第 7 段。

- (四) 森林研究;
- (五) 评价森林产品和服务;
- (六) 经济手段、课税政策和土地使用权;
- (七) 今后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的供应和需求;
- (八) 评价、监测和恢复环境危急地区的森林覆盖;
- (e) 国际与区域组织和现有文书下与森林有关的工作。

三. 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安排和机制。

依照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其关于设立一个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的决定(已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226 号决定核可)内提出的工作方式指导,各政府间组织以及所有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团体根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惯例,可在不限成员名额和充分参与的基础上以观察员身份参与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除其他外将利用非正式的高级别森林问题机构间工作队和联合国系统内外其他适当组织以及有关公约的秘书处的资源和技术专门知识,并由非政府组织提供适当捐助。论坛鼓励各主要团体为其工作方案内的所有活动提供投入。

在第二届会议上,论坛重申了由各国政府组织的、通过研究来支助论坛工作的专家会议的重要意义,并特别对可望对其未来的审议提供宝贵的专家意见的倡议表示欢迎。

论坛重申了其第一届会议上达成的谅解,即一直到第四届会议,对论坛任务范围内的所有各类工作方案均可讨论。

在论坛的第二届会议上,对以下方案构成部分作了实质性讨论:一.a (促进和协助执行)、二.b (贸易和环境)、二.c (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和二.e (国际与区域组织和现有文书下与森林有关的工作以及与森林有关的文件)。在第三届会议上,将对上述方案构成部分进行“新情况”讨论。

在第二届会议上作了背景性讨论并将在第三届会议上实质讨论的方案构成部分有:方案构成部分一.b(监测执行进度)、二.a (资金需求)、二.d(→)——(∧)(需要进一步澄清的问题)和三(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安排和机制)。

与前两届会议一样,论坛将设立会期工作小组,但有一项了解,即不会安排超过两个工作组同时举行会议。论坛第三届会议的提议工作安排载于下文附件一。

论坛成员名单载于下文附件二。

2. 促进和协助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的行动建议的执行,并审查、监测和报告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及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进展情况:

(a) 促进和协助执行

在供背景讨论的本分项下,论坛将审议秘书长的一项简短说明。这个方案构成部分对许多国家来说很重要,所以在讨论中可能出现一些新的想法。

[文件](#)

秘书处关于促进和协助执行的说明(E/CN.17/IFF/1999/2)

(b) 监测执行进度

在供实质性讨论的本分项下,论坛将审议秘书长的一份报告,其中根据论坛在其第二届会议上提出的指导方针,就立法、政策、方案和过程以及所有类型森林状况的趋势的报告提出初步建议。报告还对以下问题作了简短讨论:各种过程和文书的统一报告制度以及关于森林事务的审查、监测和报告工作的技术、资金和政治制约因素。报告最后对今后的行动提出了一些备选建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监测进展情况的报告(E/CN.17/IFF/1999/3)

3. 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进程方案构成部分的未决事项及其他问题

(a) 资金需求

在供实质性讨论的本分项下,秘书长的报告指出,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林业部门中,可持续森林管理领域需要大量的资金,但受到多种因素的限制。报告讨论了这方面的一些限制因素和加以解决的可能的筹资机制,第三节中提出了详细的结论和行动建议。

[文件](#)

秘书处关于资金需求的报告 E/CN.17/IFF/1999/4)

(b) 贸易和环境

在第二届会议上,对本分项的实质性讨论得出了带有许多方括号的文字,内有各种结论和行动建议(E/CN.17/IFF/1998/14,第二.B节)。第三届会议将对该问题作新情况讨论,论坛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简短说明。说明强调须继续在论坛内就全文进行分析和谈判,从而在第三届会议期间取得一些结果和更多的共识。

[文件](#)

秘书处关于贸易和环境的说明(E/CN.17/IFF/1999/5)

(c) 向支助可持续森林管理转让无害环境技术

在第二届会议上,对本分项的讨论也产生了带有许多方括号的文字(E/CN.17/IFF/1998/14,第二,C节)。对有些问题的争议很大,第三届会议不大可能全部解决。在第三届会议上,论坛将重新回到本分项,作新情况讨论,并寻求对尚未达成共识的段落的解决办法。

[文件](#)

秘书长关于向支助可持续森林管理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说明(E/CN.17/IFF/1999/6)

(d) 需要进一步澄清的问题

供实质性讨论的本分项中有八个不同的主题。第二届会议上的背景情况讨论产生了两主席关于这八个主题的总结意见(E/CN.17/IFF/1998/14,第二.D 和 E 节),其中要求秘书处在第三届会议就上述每个主题准备文件。因此,在这个分项目下,论坛将审议秘书长分开的八项报告和有关国际进程的报告。

文件

秘书长关于需要进一步澄清的问题的报告:

砍伐森林的根本原因(E/CN.17/IFF/1999/7)

与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的报告(E/CN.17/IFF/1999/8)

评价、监测和恢复环境危急地区的森林覆盖(E/CN.17/IFF/1999/9)

森林养护和保护区(E/CN.17/IFF/1999/10)

森林研究(E/CN.17/IFF/1999/11)

评价森林产品和服务(E/CN.17/IFF/1999/12)

经济手段、课税政策和土地使用权(E/CN.17/IFF/1999/13)

今后的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的供应和需求的报告(E/CN.17/IFF/1999/14)

1999年2月2日奥地利和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关于森林研究和信息系统的国际磋商会(奥地利格蒙登,1998年9月7日至10日)的报告(E/CN.17/IFF/1999/17)

1999年2月16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造成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的根本原因全球讲习班(1999年1月18日至22日,哥斯达黎加圣约瑟)的报告(E/CN.17/IFF/1999/18)

1999年2月9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评估和监测空气污染对森林的影响的国际合作方案主席的报告(E/CN.17/IFF/1999/19)

(e) 国际与区域组织和现有文书下与森林有关的工作

第二届会议对本分项的实质性讨论产生了不带方括号的案文(E/CN.17/IFF/1998/14,第二.F 节)。但是论坛要求秘书处作进一步分析,并在第三届会议对本分项作新情况讨论,论坛将收到一份以秘书处的调查为部分依据的说明。

文件

秘书处关于国际与区域组织和现有文书下与森林有关的工作的说明(E/CN.17/IFF/1999/15)

4. 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安排和机制

在第三届会议上将对这个项目作实质性讨论。第二届会议讨论的结果是产生了两主席列举一些一般性讨论意见的总结(E/CN.17/IFF/1998/14,第三节),但该总结主要是为今后的工作提供指导。希望在第三届会议上论坛能够按照其任务规定,开始找出一种安排或机制的可能的构成部分。因此,讨论应围绕在商讨出一份“构成部分”清单,作为国际优先行动议程。论坛将在 2000 年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在该报告的基础上,并视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所作决定而定,论坛将采取进一步行动,就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新安排和机制或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确立政府间谈判进程。

文件

秘书长关于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安排和机制的报告(E/CN.17/IFF/1999/16)

5. 其他事项

6. 论坛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 条规定,秘书长将提出论坛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说明将在每个议程项目下提出的文件,并说明编写这些文件是以何种立法为根据,以便论坛视文件对论坛工作的贡献和在当前情况下的紧急性和恰当性,加以审议。

7. 通过论坛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65 号决议忆及其第 1995/226 号决定,其中批准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以便在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及可持续发展方面力求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提出协调一致的行动建议,采取行动,决定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持下设立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这个论坛将于 2000 年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出报告。这个论坛负责:促进和协助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的行动建议的执行;审查、监测和报告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及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进展情况;审议小组的方案构成部分方面的未决事项,尤其是森林产品和服务方面的贸易和环境、技术转让以及资金需求等问题。

此外,如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所决定的(见大会第 S-19/2 号决议,附件,第 40 段),论坛应当确定国际安排和机制的可能构成部分,争取在这方面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例如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等(另见上文项目 4 说明)。

附件一

工作安排草案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第三届会议工作安排草案在由两主席主持的非正式磋商的基础上形成。

1999年5月3日至7日的一周

5月3日,星期一

上午		全体会议
		会议开幕
	项目 1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一般性发言
	项目 2(b)	第一工作组:方案构成部分一.b (监测执行进度)
	项目 3(d)	第二工作组:方案构成部分二.d (七):(今后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的供应和需求)
下午	项目 2(b)	第一工作组:方案构成部分一.b (续)
	项目 3(d)	第二工作组:方案构成部分二.d(七)(续)

5月4日,星期二

上午	项目 3(d)	第一工作组:方案构成部分二.d(一)(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根本原因)
	项目 3(d)	第二工作组:方案构成部分二.d(五)(评价森林产品和服务)
下午	项目 3(d)	第一工作组:方案构成部分二.d(二)(与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
	项目 3(d)	第二工作组:方案构成部分二.d(六)(经济手段、课税政策和土地使用权)

5月5日,星期三

上午	项目 3(d)	第一工作组:方案构成部分二.d(三)(森林养护和保护区)
	项目 3(a)	第二工作组:方案构成部分二.a (资金需求)
下午	项目 3(a)	第一工作组:方案构成部分二.d(四)(森林研究)
	项目 3(d)	第二工作组:方案构成部分二.d(八)(评价、监测和恢复环境危急地区的森林覆盖面)

5月6日,星期四

上午	项目 4	全体会议 方案构成部分三: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 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安排和机制
下午	项目 2(a)	第一工作组:方案构成部分一.a(促进和协助执行)
	项目 3(b)	第二工作组:方案构成部分二.b(贸易和环境)

5月7日,星期五

上午	项目 3(e)	第一工作组:方案构成部分二.e(国际与区域组织和现有文书下与森林有关的工作)
	项目 3(c)	第二工作组:方案构成部分二.c(向支助可持续森林管理转让无害环境技术)
下午	项目 2-4	全体会议 就各工作组的工作情况交换信息 方案构成部分三(续)

5月10日至14日的一周**5月10日,星期一**

上午	项目 2(b)	第一工作组:方案构成部分一.b(续)
	项目 3(d)	第二工作组:方案构成部分二.d(七)和(八)(续)
下午	项目 3(d)	第一工作组:方案构成部分二.d(一)和(二)(续)
	项目 3(d)	第二工作组:方案构成部分二.d(五)和(六)(续)

5月11日,星期二

上午	项目 3(d)	第一工作组:方案构成部分二.d(三)和(四)(续)
	项目 3(a)	第二工作组:方案构成部分二.a(续)
下午	项目 4	全体会议 方案构成部分三(续)

5月12日,星期三

上午	项目 2(a)和 3(e)	第一工作组:方案构成部分一.a 和二.e(续)
	项目 3(b)和(c)	第二工作组:方案构成部分二.b 和二.c(续)
下午	项目 2(b)	第一工作组:方案构成部分一.b(续)
	项目 3(a)	第二工作组:方案构成部分二.a(续)

5月13日,星期四

上午	项目 3(d)	第一工作组:方案构成部分二.d(一至四)(续)
	项目 3(d)	第二工作组:方案构成部分二.d(五至八)(续)
下午	项目 4	全体会议 方案构成部分三(续)

5月14日,星期五

上午		全体会议
	项目 5	其他事项
下午	项目 6	论坛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项目 7	通过论坛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第三届会议闭幕

附件二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成员

阿尔及利亚	哈萨克斯坦
安哥拉	黎巴嫩
比利时	毛里塔尼亚
巴西	毛里求斯
保加利亚	墨西哥
喀麦隆	莫桑比克
加拿大	荷兰
中国	新西兰
哥伦比亚	尼加拉瓜
科特迪瓦	尼日尔
古巴	巴拿马
捷克共和国	巴拉圭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秘鲁
刚果民主共和国	菲律宾
吉布提	葡萄牙
埃及	大韩民国
芬兰	俄罗斯联邦
法国	斯洛伐克
德国	西班牙
圭亚那	斯里兰卡
匈牙利	苏丹
印度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突尼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爱尔兰	美利坚合众国
意大利	委内瑞拉
日本	
